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王偉莉

電話：04-22177623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21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153009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5D008324_115D2006741-01.pdf、115D008324_115D2006742-01.pdf、
115D008324_115D2006743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即日起開始受理116年度中央及國立古物保管機關
(構)古物類補助計畫至115年10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8條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」及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其附件(D類一覽表)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輔助貴單位依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規定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典藏古物，本次受理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古物維護修復及數位化保存。(資本門)

(二)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、防盜保全、防減災設施或監測設備。(資本門)

(三)古物調查研究計畫。(經常門)

(四)古物相關活化利用推廣等。(經常門)

三、檢附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

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、申請文件格式(包括計畫封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經費表等)等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(含傅斯年圖書館)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(原國軍歷史文物館)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(博物館)、國立臺灣大學(人類學博物館)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臺糖股份有限公司(台南區處)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本局古物遺址組

